

再度重申深信召开该国际会议将是联合国对达成全面、公正、持久地解决阿以冲突的重大贡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重申大会赞同根据其第 38/58C 号决议的规定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呼吁；
3. 强调各国政府迫切需要作出更多建设性努力，务求不再延迟召开该会议，实现其和平目标；
4. 确定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阿以冲突的根源；
5. 要求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重新考虑其关于召开该国际会议以实现中东和平的立场；
6. 请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协商，继续努力，以期召开该国际会议，并向大会提出报告，至迟不超过 1986 年 3 月 15 日；
7.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5 年 12 月 12 日  
第 114 次全体会议

## 40/97. 纳米比亚问题<sup>②</sup>

### A

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0 月 27 日第 2145(XXI)号决议，其中决定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并将该领土交由联合国直接负责，

特别回顾其 1967 年 5 月 19 日第 2248(S-V)号决议，请大会决议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

还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号决议，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sup>③</sup>

<sup>②</sup> 参看 I 节，脚注 8，X 节，B. 6，第 40/409 号决定。

<sup>③</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40/24)。

还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有关各章，<sup>④</sup>

又回顾其他宣告南非继续占领纳米比亚为非法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 1970 年 7 月 29 日第 284(1970)号决议以及国际法院 1971 年 6 月 21 日的咨询意见，<sup>⑤</sup>

铭记着 1986 年将是大会 1966 年 10 月 27 日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委任统治的二十周年，并表示严重关切在过去这段时期内南非蔑视大会的决议和决定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又回顾大会 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11(XXVIII)号及 1976 年 12 月 20 日第 31/146 号和第 31/152 号决议，大会在此两项决议中特别承认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并给予该组织以观察员身分，

再回顾大会 1981 年 9 月 14 日第 ES-8/2 号和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1B 号决议，其中要求各国个别地和集体地立即停止同南非的一切来往，以为从政治上、经济上、军事上和文化上彻底孤立南非，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85 年 6 月 19 日第 566(1985)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设立所谓的临时政府，并宣布该行动为非法，从而完全无效，

还注意到 1985 年 4 月 19 至 21 日在新德里召开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up>⑥</sup> 1985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突尼斯举行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一致意见》，<sup>⑦</sup> 1985 年 6 月 7 日纳米比亚理事会在维也纳举行特别全体会议通过的《维也纳最后文件》，<sup>⑧</sup> 1985 年 7 月 4 日至 6 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非洲统一组织非洲解放协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

<sup>④</sup> 同上，《补编第 23 号》(A/40/23)，第一至三、五、七、九章。

<sup>⑤</sup> 《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71年)》(英文本)第 16 页，咨询意见：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对各国的法律后果”。

<sup>⑥</sup> A/40/307-S/17184 和 Corr.1，附件。

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 1985年7月10日至17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二届常会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sup>④</sup>和1985年9月4日至7日在罗安达举行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最后政治宣言》,<sup>⑤</sup>

**强烈重申**南非蔑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一再通过的决议继续对纳米比亚作非法殖民占领是对纳米比亚人民的一项侵略行为和对联合国权威的挑战, 因为联合国在纳米比亚独立之前对它负有直接责任,

**强调**国际社会负有庄严的责任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进行的解放斗争,

**注意到**1985年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成立二十五周年,

**重申**完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进行武装斗争, 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 并认识到1986年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反对南非的殖民占领发动武装斗争二十周年,

**表示愤慨**, 因为南非拒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 特别是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1978年11月13日第439(1978)号、1983年5月31日第532(1983)号、1983年10月28日第539(1983)号和1985年6月19日第566(1985)号决议, 并因为它玩弄花招企图长期维持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和对纳米比亚人民的野蛮剥削,

**惋惜**南非仍然顽固和坚持对纳米比亚的独立横加不相干的和令人不能接受的先决条件, 及其企图回避联合国和企图通过建立傀儡政治机构长期非法占领领土的阴谋,

**深表关注**南非将纳米比亚日益军事化、强迫征召纳米比亚人、建立部族军队、使用雇佣军以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和侵略邻国等行动,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为了军事和侵略目的而竭力发展其核能力,

**深表关注**南非继续占领安哥拉南部部分地区, 由于某些西方国家对种族主义政权和安哥拉境内颠覆分子提供支持而使这种占领获得许多方便,

**强烈谴责**南非利用纳米比亚领土作为跳板不断侵略非洲各独立国家, 特别是安哥拉和博茨瓦纳, 造成生命和基本经济设施的严重损失,

**重申**纳米比亚的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不容侵犯的承袭财产,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非法的南非殖民政权的保护下, 违反《联合国宪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sup>⑥</sup>不顾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的咨询意见, 对这些资源进行开采, 是非法的行为, 是怂恿占领政权甚至更加顽固、更加违抗,

**注意到**纳米比亚理事会1985年5月2日的决定, 在各国法院对那些参与开采、运输、加工或采购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公司或个人提出法律诉讼, 作为努力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一部分行动,

**深表惋惜**某些国家, 不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继续在政治、军事、经济和核领域同南非勾结,

**深表关注**某些国际组织和机构, 不顾大会有关决议继续向种族主义比勒陀利亚政权提供援助,

**表示愤慨**, 因为非法占领政权, 为了威吓纳米比亚人民和摧毁他们实现其合理愿望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决心, 继续任意监禁和羁押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人、成员和支持者, 杀害、折磨和谋杀无辜的纳米比亚人并采取其他不人道措施,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由于一个或多个西方常任理事国的否决票, 安全理事会多次受到阻挡, 不能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对南非采取有效行动,

**赞扬**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

<sup>④</sup>A/40/666, 附件二, 决议CM/Res.1003(XLII)。

<sup>⑤</sup>A/40/854-S/17610和Corr.1, 附件一。

<sup>⑥</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24号》(A/35/24), 第一卷, 附件二。

的合法管理当局努力执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托付给它的职责，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2. 特别注意到1985年6月3日至7日在维也纳举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通过的载有《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最后文件》；

3. 注意到1985年6月10日至19日安全理事会对纳米比亚问题进行的重要辩论；<sup>⑥</sup>

4. 又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566(1985)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设立所谓临时政府，并又谴责该政权坚持提出一些与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内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各项规定背道而驰的条件来阻挠该决议的执行；

5.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并经大会第1514(XV)号和第2145(XXI)号决议以及后来大会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承认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权利，并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使用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一切方法反抗南非非法占领其领土的斗争是合法的；

6. 强烈谴责南非政权不遵守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7. 宣布按照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所下的侵略定义，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是侵略纳米比亚人民的行为，并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为反抗南非的侵略以及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而进行的武装斗争；

8. 重申按照其第2145(XXI)号决议，纳米比亚在获得真正自决和国家独立之前由联合国直接负责，并为此重申大会第2248(S-V)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授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该领土独立之前担任其合法管理当局的任务；

9. 重申其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按照大会第2248(S-V)号决议授予的任务，应当在1986年着手在纳米比亚建立其行政机构；

10. 肯定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解放组织是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

11. 并重申只有让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直接充分参加一切为了执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决议而作出的努力，纳米比亚才能实现真正的独立；

12. 重申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仍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可以接受的基础，并再次要求立即无条件地执行该决议；

13. 对安全理事会，由于西方常任理事国的反对，至今未能切实履行职责维持南部非洲和平及安全，表示非常失望；

14. 敦促安全理事会采取坚决行动以履行联合国对纳米比亚所负的直接责任，并采取适当行动不再迟延，以确保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载联合国计划不受任何破坏或修改并确保它得到充分尊重和彻底执行；

15. 重申认为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拒不遵行联合国决议、残酷压制纳米比亚人民、扰乱和侵略非洲各独立国家和推行种族隔离政策，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6. 宣布《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是保证南非遵行联合国决议和决定的最有效措施；

17. 强烈谴责南非于1985年6月17日在纳米比亚强行成立所谓临时政府，宣布这项措施完全无效，并申明这一新花招再一次明显地表明比勒陀利亚丝毫不打算尊重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内的联合国计划，相反地却在设法为其一己私利通过成立傀儡政治机构的方法巩固其对该领土的非法控制；

18. 谴责南非非法种族主义政权为永远对纳米比亚实行殖民统治企图而炮制的一切宪政和政治骗局，并特别吁请国际社会，对非法的南非管理当局不顾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435(1978)、439(1978)、532(1983)、539(1983)、和566(1985)号决议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决议而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继续不给予任何承认或合作；

19. 重申所有这类花招都是骗人的和无效的，各

<sup>⑥</sup>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第2583、2584、586-2590、2592-2595次会议。

国必须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要求，断然予以驳斥；

20. 宣布纳米比亚非法占领政权发布的一切所谓法律和公告都非法和无效；

21. 极力敦促安全理事会坚决打击非法占领政权为了挫败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争取自决和民族解放的合法斗争而玩弄的任何拖延策略和欺骗伎俩；

22. 重申纳米比亚的冲突只有两方，一方为纳米比亚人民，由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所领导，另一方为南非非法占领政权；

23. 并重申各会员国必须竭尽全力反击企图规避联合国和破坏其促成纳米比亚非殖民化这一主要责任的任何阴谋诡计；

24. 欢迎和赞许举世一致坚决驳斥美利坚合众国和南非提出的把纳米比亚的独立同任何不相干的题外问题(例如古巴部队驻安哥拉问题)“联系解决”，并明确强调这类“联系解决办法”不仅拖延纳米比亚的非殖民化过程，而且是对安哥拉内政的干涉；

25. 欢迎和赞许全世界对同南非进行建设性交往的政策予以理所当然的谴责，因为除了鼓励南非的顽固态度从而拖延了纳米比亚的独立外，这一政策已被比勒陀利亚政权在南非境内和在整个南部非洲区域的所作所为弄得名誉扫地，一文不值；

26. 赞赏前线国家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旨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努力中所表现的政治家风范和建设性态度；

27. 重申认为前线国家对纳米比亚事业的声援和支持，继续是该领土争取真正独立的努力中至为重要的一个因素；

28. 强烈敦促国际社会，作为紧急事项，增加对前线国家的财政、物质、军事和政治支援，使它们能解决主要因为比勒陀利亚的侵略和颠覆政策所造成的经济困难，并能更好地自卫，抵抗南非不断扰乱它们的种种企图；

29. 请各会员国立即向安哥拉和其他前线国家

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便使它们能够加强其防卫能力，反击南非的侵略行动；

30. 赞扬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所有各条战线上继续加强斗争，包括加强武装斗争，赞扬它承诺接受所有的纳米比亚爱国者，努力进一步巩固民族团结，从而确保统一的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和主权，并欢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的纳米比亚爱国部队在其争取民族和社会解放的斗争的关键阶段以行动加强团结；

31. 重申声援和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并称颂该组织，在战场上作出了牺牲，在政治上和外交上虽遭到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极端挑衅，仍表现出政治家风度、以及合作和远见的精神；

32. 呼吁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向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提供持续和更大的支持以及物质、财政、军事和其他方面的援助，使它能够提供解放纳米比亚的斗争；

33. 敦促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对因为种族隔离政权在纳米比亚实行压迫政策而被迫逃亡的数以千计纳米比亚难民，特别是逃往邻近前线国家的难民，提供更多的物质援助；

34. 庄严地重申纳米比亚实现独立时必须保持其领土完整，包括沃尔维斯湾及近海岛屿，并重申按照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1978年7月27日第432(1978)号决议和大会1978年5月3日第S-9/2号和1981年3月6日第35/227A号决议，南非要吞并上述领土的任何企图因此是非法而无效的；

35. 要求安全理事会明确宣布沃尔维斯湾是纳米比亚的一个组成部分，不应把这个问题留待独立的纳米比亚和南非去谈判；

36. 强烈谴责南非阻挠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435(1978)、439(1978)、532(1983)、539(1983)和566(1985)号决议的执行，并违反这些决议的规定使出种种花招，企图巩固其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利益，不顾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真正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合法愿望；

37.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同南非在政治、经济、外交和金融领域继续勾结，并认为这种勾结帮助延长了南非对纳米比亚人民和领土的统治和控制；

38. 为此，**深为遗憾**，种族主义的南非在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设立和开办所谓的纳米比亚新闻处，其目的为了使其在纳米比亚的傀儡机构，特别是所谓的临时政府合法化，种族主义政权已经为此受到安全理事会及国际社会的谴责，因此要求立即关闭上述新闻处；

39. **赞赏地注意到**最近一些国家、国会议员、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为了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施加压力而采取的措施，并呼吁它们加倍地加紧努力迫使种族主义政权遵守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和南非的决议和决定；

40. **再次要求**各国政府，特别是同南非有密切关系的政府，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支持联合国在纳米比亚人民取得独立前保卫其民族权利和孤立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行动；

41. **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扩充军力，对纳米比亚人实行义务兵役制，宣告在纳米比亚建立一个所谓安全区，征募和训练纳米比亚人建立部族军队，利用雇佣兵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及对独立的非洲国家进行军事攻击，对这些非洲独立国家采取颠覆和侵略的行动或以此相威胁、以及强迫纳米比亚人离乡背井；

42. **强烈谴责**南非强迫纳米比亚所有 17 岁至 55 岁的男子一律服兵役，加入殖民地占领军，这是另一项罪恶企图，旨在镇压纳米比亚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和迫使纳米比亚人自相残杀；并宣布种族主义南非非法占领当局企图在纳米比亚强迫征兵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均为非法及无效；

43.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利用纳米比亚国际领土作为跳板，向邻近的非洲国家发动武装入侵、颠覆、扰乱和侵略；

44. **强烈谴责**南非，特别是谴责它对安哥拉不断进行侵略和颠覆，包括严重侵犯其主权与领土完整而继续占领其部分领土，并要求南非停止对安哥拉的一切侵略行为，立即无条件地从该国撤出所有部队；

45. **严重关注**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获得核武器的

能力，并宣布获得此种能力是对非洲和平与安全的一种威胁，对全体人类也构成危险；

46. **谴责**并要求某些西方国家立即停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不断的军事勾结，并表示认为这种勾结除了加强了比勒陀利亚政权的侵略性军事机器从而是一种对纳米比亚人民和前线国家的敌对行动之外，并且违反了安全理事会 1977 年 11 月 4 日第 418 (1977) 号决议对南非实施的武器禁运；

47. **宣布**这种勾结使比勒陀利亚政权更有恃无恐地蔑视国际社会和阻碍消除种族隔离制度和结束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种种努力，因此要求立即停止此种勾结；

48. **呼吁**所有国家彻底执行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418 (1977) 号决议对南非实施的武器禁运；

49. **吁请**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加强执行理事会第 418 (1977) 号决议对南非实施的武器禁运，并确保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这项禁运；

50. **又要求**安全理事会紧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21 (197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内所载的建议；<sup>⑩</sup>

51. **呼吁**所有国家遵守安全理事会 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558 (1984) 号决议，不进口南非制造的武器、任何类型军火和军用车辆；

52. **谴责**一切同比勒陀利亚在核领域的勾结，并呼吁所有这样做的国家停止这种勾结，包括不要直接或间接向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供应使它能够生产铀、钚或其他核物质或反应堆的装置、设备或物质；

53. **重申要求**所有国家采取立法措施和其他适当措施，阻止征募、训练和运送雇佣军去纳米比亚服役；

54. **强烈谴责**非法的南非占领政权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进行大规模镇压，企图威胁和恐吓他们屈服；

55. **再次要求**南非立即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包括根据所谓国内安全法、戒严法或任何其他专

<sup>⑩</sup>同上，《第三十五年，1980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4179 号文件。

横措施而被监禁或羁押的所有人士,不论这些纳米比亚人是已经起诉或审讯或尚未起诉而被羁押在纳米比亚或南非;

56. 要求南非交待所有“失踪的”纳米比亚人的下落,释放所有还活着的人,并声明南非有责任向牺牲者及其家属以及未来独立的纳米比亚合法政府赔偿所受损失;

57. 重申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的不可侵犯的承袭财产,对于南非和某些西方及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不顾1971年6月21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咨意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造成该领土自然资源尤其是铀矿迅速枯竭的现象,深表关切;

58. 核可1985年6月3日至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的决议,即理事会要行使《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⑨</sup>规定的权利,为纳米比亚宣布一个专属经济区,其外沿界限应为200英里,并声明,为执行该决定的任何行动,均应同纳米比亚人民的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后采取;

59. 宣布根据国际法,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纳米比亚的一切活动均属非法,并且在纳米比亚营业的所有外国经济利益集团有责任向未来独立的纳米比亚合法政府赔偿损失;

60. 呼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根据《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步骤,编纂关于纳米比亚遭非法掠夺财富的统计资料,以期估计最后应向独立的纳米比亚作出赔偿的数额;

61. 强烈谴责在纳米比亚境内营业的所有外国经济利益集团非法开采该领土资源的活动,并要求这些集团遵守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和决定,立即停止在纳米比亚进行任何新的投资或任何其他活动,撤出该领土,并停止与非合法的南非当局进行合作;

62. 宣告目前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由于它们肆意剥削人力资源和开采自然资源,不断积累巨额利润汇往国外,对纳米比亚的独立构成了重大障碍;

63. 再次要求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那些有公司开采纳米比亚资源的国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和执法行动,确保在本国管辖下的所有公司与个人充分执行和遵守《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各项规定;

64. 要求各国政府,特别是有本国公司参与开采纳米比亚铀矿和进行加工的各国政府,遵守联合国决议和决定以及《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要求出示原产地非纳米比亚的证明,以禁止国营公司和其他公司以及它们的子公司买卖纳米比亚铀和在纳米比亚勘探铀矿;

65.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85年5月2日的决定,即在各国的国内法院对那些从事开采、运输、加工或购买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公司或个人提出法律诉讼,作为贯彻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行动之一;

66. 请经营铀浓缩公司炼铀厂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三国政府,明文规定纳米比亚铀不在规定铀浓缩公司活动的《阿尔梅罗条约》<sup>⑩</sup>范围之内;

67. 敦促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纳米比亚独立前合法管理当局的资格,考虑颁布其他法律,以保护和促进纳米比亚人民的利益,并切实执行这些法律;

68. 呼吁所有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停止一切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合作和援助,因为此种援助足以增强比勒陀利亚政权的军事力量,从而使它不仅能够在纳米比亚和南非本土继续进行残酷镇压,而且也能够侵略独立的邻国;

69. 重申所有国家,在尚未对南非实施强制性制裁之前,先按照大会第ES-8/2号、第36/121B号和1982年12月20日第37/233A号决议,酌情集体地或个别地采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便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各方面切实孤立南非;

70.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执行大会第

<sup>⑨</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95卷,第11326号,(英文本)第308页。

ES-8/2号决议第15段以及第36/121B号和第37/233A号决议的有关规定时,继续监测对南非的抵制,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会员国同南非进行各种接触的综合报告,其中应对会员国和其他方面所提供的关于各国及其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同南非继续保持的政治、经济、财政和其他关系的资料,以及对会员国为了终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一切往来所采取的各种措施,作出分析;

71. 请所有国家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充分合作,履行它关于执行大会第ES-8/2号、第36/121B号、第37/233A号决议的任务,并就它们为执行这些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以前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2. 宣布根据1949年8月12日各《日内瓦公约》<sup>⑥</sup>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sup>⑥</sup>第1条第4款的规定,纳米比亚的解放斗争是国际性的冲突,因此,要求南非遵守各公约和《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规定,并特别要求南非按照《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sup>⑥</sup>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规定,给予所有被俘的自由战士以战俘地位;

73. 宣布南非违抗联合国、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对纳米比亚人民进行镇压战争、继续不断地对非洲独立国家发动侵略、推行种族隔离政策和发展核武器等行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

74. 极力敦促安全理事会,鉴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一向拒不遵守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435(1978)、539(1983)和566(1985)号决议,并鉴于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严重威胁,对该国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

7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3日  
第115次全体会议

<sup>⑥</sup>同上,第75卷,第972号,(英文本)第135页。

## B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

大会,

对南非一向拒不遵守安全理事会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1978年7月27日第431(1978)号、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1978年11月13日第439(1978)号、1983年5月31日第532(1983)号、1983年10月28日第539(1983)号和1985年6月19日第539(1985)号决议,以及对南非玩弄花招,企图为其在纳米比亚所扶植从属于南非利益的非法团体获得国际承认,以便维持其统治和剥削纳米比亚人民以及控制和掠夺该领土自然资源的政策,表示愤慨,

重申绝对必要不再延迟地开始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该决议连同安理会第385(1976)号决议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基础,

重申根据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纳米比亚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强烈谴责种族主义的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和玩弄花招以图阻挠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385(1976)和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

强烈谴责种族主义的南非继续剥夺纳米比亚人民实现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回顾南非坚持主张的将纳米比亚独立同古巴在安哥拉驻军等不相干的题外问题“联系解决”,已遭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驳斥和全世界的谴责,

重申古巴部队驻在安哥拉是安哥拉政府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行使主权的結果,将古巴部队驻在该国一事同纳米比亚的独立联系起来的任何企图都构成对安哥拉内政的粗暴和无理干涉,

重申纳米比亚的冲突只有两方,一方是纳米比亚人民,其唯一真正代表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另一方是非法占领该领土的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对于安全理事会因三个西方常任理事国的阻挠而无法对南非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以致未能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表示非常失望,

回顾大会鉴于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威胁,曾要求各国按照《宪章》的规定,对该国实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④

赞扬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载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准备与联合国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进行充分合作,包括明确表示准备签署和遵守一项同南非的停火协定,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和第439(1978)号决议,在纳米比亚培植一个所谓临时政府,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联合国虽然已创立四十年,该组织首创伊始就着手处理的纳米比亚问题至今仍未解决,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方面缺乏进展,1983年12月29日、⑤ 1985年9月6日⑥和1985年9月6日⑦秘书长就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和439(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就说明了这一点,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566(1985)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要求南非同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充分合作执行该决议,并提出警告如不予照办,安全理事会将被迫立即召开会议,考虑按照《宪章》规定采取适当措施,

回顾大会鉴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一再拒绝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并鉴于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严重威胁,曾请求安全理事会行使其根据《宪章》承担的职责并响应国际社会的普遍要求,对该国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

1. 强烈谴责南非阻挠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435(1978)、439(1978)、532(1978)、539(1983)和

④见第ES-8/2号决议。

⑤《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6237号文件。

⑥同上,《第四十年,1985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7242号文件。

⑦同上,《1985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7442号文件。

566(1985)号决议的执行,而且违反这些决议的规定,使出种种花招,打击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真正自决、自由、民族独立的合法愿望,以图巩固其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的利益;

2. 重申联合国在纳米比亚实现真正自决和国家独立之前对纳米比亚负有直接责任;

3. 重申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和435(1978)号决议是唯一得到国际承认的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基础,并要求立即无条件执行这两项决议;

4. 谴责种族主义的南非违反联合国决议和决定,继续企图设立傀儡政治机构和在纳米比亚强行“内部解决”,并因此谴责和反对伪“多党会议”,认为是比勒陀利亚企图把一种新殖民主义解决办法强加于纳米比亚的一系列政治策略的新招;

5. 强烈谴责种族主义政权1985年6月17日在纳米比亚扶植所谓临时政府,宣布这项措施完全无效,并呼吁国际社会对南非非法行政当局违反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435(1978)、439(1978)、532(1983)和566(1985)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而强加给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继续不给予任何承认或合作;

6. 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立即取消上述单方面的非法行动;

7. 又要求南非紧急、无条件地彻底遵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385(1976)和435(1978)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后来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

8. 再次强调纳米比亚的冲突只有两方:一方是纳米比亚人民,其唯一真正代表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另一方是非法占领该领土的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9. 反对玩弄任何花招,图借东西冲突之介入转移人们对纳米比亚非殖民化这一核心问题的注意,从而打击纳米比亚人民实现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正当愿望;

10. 强烈谴责并反对南非始终企图把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规定的纳米比亚独立同任何不



相干的题外问题、特别是古巴部队驻安哥拉问题，“联系解决”或“平行解决”，并明确强调所有这类企图都是旨在进一步拖延纳米比亚的独立，是对安哥拉内政的粗暴和无理干涉；

11. 要求种族主义南非弃绝其应受严责的立场，以便让纳米比亚取得它早该得到的独立；

12. 要求各国谴责并反对将纳米比亚的独立同不相干的题外问题联系起来的一切企图；

13. 请安全理事会行使其权力，执行其第385(1976)、435(1978)、532(1983)、539(1983)和566(1985)号决议，以便不再迟延，使纳米比亚实现独立，并采取果断的行动，对付南非在纳米比亚的行政当局为了挫败纳米比亚人民争取独立的合法斗争而作出的任何拖延策略和欺骗伎俩；

14. 强烈谴责安全理事会两个西方常任理事国在1985年11月15日使用否决权，致使安理会无法对南非采取《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有效措施，呼吁两国不再乱用否决权；

15. 极力敦促安全理事会，鉴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一向拒不遵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435(1978)、539(1983)和566(1985)号决议，并鉴于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对该国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

16. 呼吁安全理事会各西方常任理事国支持安理会实施执法措施，以保证南非遵守安理会各项决议；

17. 呼吁各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各公司、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在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七章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之前，在政治、经济、外交、军事、核、文化、体育和其他领域停止与该政权的一切合作；

1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 C

###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工作方案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sup>⑨</sup>

重申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有直接责任，必须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和独立，

回顾其1966年10月27日的第2145(XXI)号决议，其中决定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并将该领土交由联合国直接负责，

认识到1986年将是大会议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委任统治并由联合国对该领土直接负责的二十周年，

回顾其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决议，其中规定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直至其独立为止，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85年6月3日至7日在维也纳举行特别全体会议通过的载有《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最后文件》，<sup>⑩</sup>

深信在拟订和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以及在同纳米比亚人民有关的任何事项上，都需要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继续进行协商，

深感仍然刻不容缓地必须对南非施加压力，使其结束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并停止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和掠夺该领土的自然资源，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包括其中所载的建议，并决定为各项建议的执行拨出充足经费；

2. 坚决支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履行其作为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和联合国决策机构的职责而作出的努力；

3. 请全体会员国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履行大会第2248(S-V)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的各项规定的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

4.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履行其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职责时，应：

1985年12月13日

第115次全体会议

(a) 继续动员国际社会的支援, 迫使非法的南非行政当局按照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 迅速撤出纳米比亚;

(b) 反击南非反纳米比亚人民、反联合国及反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的政策;

(c) 谴责南非为了试图非法常驻纳米比亚而行使的一切诡计并促使各国抵制;

(d) 确保在温得和克成立的任何行政机构或实体不获承认, 因为未经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特别是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决议、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1978年11月13日第439(1978)号决议、1983年5月31日第532(1983)号决议、1983年10月28日第539(1983)号决议和1985年6月19日第566(1985)号决议在联合国的监察和监督下在纳米比亚举行自由选举;

(e) 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 反击把纳米比亚的独立同不相干的问题, 例如古巴部队撤出安哥拉的问题, 联系解决或平行解决的任何企图;

5.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派员同各国政府协商, 以便协调行动, 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动员各方支援纳米比亚的事业;

6. 又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种会议里、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里、各机构和会议里代表纳米比亚, 以确保纳米比亚的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7. 决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应以正式成员资格参加由联合国召开的、各国都应邀参加的所有大小会议或所有非洲国家都应邀参加的一切大小区域会议;

8. 请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设的所有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在讨论到纳米比亚人民的权益时, 继续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代表参加, 并在提交涉及纳米比亚人的权益的任何决议草案之前, 与理事会密切协商;

9. 再次要求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及机关, 接纳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

比亚为正式成员, 使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能够参加这些机构、组织和机关的工作;

10. 再次要求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 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期间, 豁免纳米比亚的摊款;

11. 又请所有政府间组织、机构和会议确保纳米比亚的权益得到保护, 并在涉及这类权益时, 邀请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以正式成员资格参加;

12.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的身分, 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进行密切协商, 加入它认为适当的各国际公约;

13.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推动并确保执行在维也纳特别全体会议上通过的《最后文件》;

14. 注意到各个区域讨论会通过的行动号召、行动呼吁、结论和建议、<sup>⑤</sup> 维也纳通过的《最后文件》、以及1985年9月11日至13日在纽约举行的加强国际行动争取纳米比亚独立会议通过的《计划》;<sup>⑥</sup>

15.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

(a) 定期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人进行磋商, 视情况需要邀请他们到纽约, 和派遣高级别特派团到该组织的总部, 以审查纳米比亚解放斗争的进展情况;

(b) 审查纳米比亚解放斗争在政治、军事和社会各方面的进展, 并编写关于这些方面的全面、分析性定期报告;

(c) 参考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的咨询意见,<sup>⑦</sup> 审查会员国遵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情况, 编写关于这一问题的年度报告, 以便向大会建议适当的政策, 对抗那些国家对纳米比亚的南非非法行政当局的支持;

(d) 采取一切措施, 确保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得到充分执行;<sup>⑧</sup>

<sup>⑤</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24号》(A/40/24), 第二部分, 第三章。

<sup>⑥</sup> A/AC.131/191。

(e) 审议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特别是跨国公司的非法活动,包括对纳米比亚铀的开采和交易,以便向大会建议适当的政策,结束这类活动;

(f) 采取措施,确保关闭非法的南非占领政权违反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为了宣传其纳米比亚傀儡机构而在某些西方国家设立的所谓新闻处;

(g) 通知有公营或私营公司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各国政府,此种营业实属非法并敦促其采取措施,结束这类营业;

(h) 考虑派协商团说服有公司在纳米比亚投资的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停止这类投资;

(i) 与各机构和城市政府联系,鼓励它们抽出在纳米比亚和南非的投资;

(j) 同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其他国际组织,特别是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接触,以便保护纳米比亚的利益;

(k) 继续提请各国、各专门机构和私营公司注意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以保证其遵守该项法令;

(l) 按照需要举办国际和区域活动,以便收集关于纳米比亚境内和有关纳米比亚的各方面情况的资料,特别是南非和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剥削纳米比亚人民和开采其资源的资料,揭露这类活动,以便加强对纳米比亚事业的积极支援;

(m) 编制和出版关于纳米比亚境内和有关纳米比亚的政治、经济、军事、法律和社会情况的报告;

(n) 确保纳米比亚作为一个包括沃尔维斯湾和纳米比亚近海岛屿在内的单一国家的领土完整;

16. 决定在联合国方案预算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一款中划拨充足经费,资助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纽约办事处,以确保纳米比亚人民通过西南非民组在联合国有适当的代表;

17. 决定只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决定支付,即继续支付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代表的费用;

18.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以拟订和执行其工作方案,及处理纳米比亚人民感到关切的任何事项;

19.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凡遇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解放运动认为有必要参加联合国总部以外举行的理事会会议时,便利它们参加这些会议;

20. 决定在大会纳米比亚问题特别会议之前,1986年在西欧召开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

2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举办上述会议,并为此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委任一名会议秘书长和提供其他必要的会议工作人员;

22. 决定为加速培训独立的纳米比亚所需的人员,应该让合格的纳米比亚人有机会在联合国秘书处和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工作,以进一步提高其技能;并核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为此目的紧急地采取必要行动;

23.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协商,审查为理事会服务的所有单位的人事需要和设备情况,使理事会能够充分有效地履行其权责内的一切任务和职责;

24.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该办事处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指导下,加强对纳米比亚人的援助方案和服务,加强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编制更多的经济和法律研究报告,以及加强该办事处现有的新闻传播工作。

1985年12月13日

第115次全体会议

## D

传播新闻和动员国际舆论支援纳米比亚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sup>⑥</sup>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⑦</sup>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其中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回顾其 1966 年 10 月 27 日第 2145(XXI)号、1967 年 5 月 19 日第 2248(S-V)号和 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50A 至 E 号决议，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所有其他决议，

强调在大会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由联合国直接对该领土负责以后二十年，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在违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非法占领该领土，

强调 1986 年将是纳米比亚人民在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开展武装斗争二十周年，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大会结束了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由联合国直接对该领土负责之后二十年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国际领土，

考虑到 1985 年 6 月 3 日至 7 日在维也纳举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通过的载有《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最后文件》，<sup>②</sup>

并考虑到各区域讨论会通过的行动号召、行动呼吁、结论和建议<sup>③</sup>、以及 1985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在纽约举行的加强国际行动争取纳米比亚独立会议通过的《计划》，<sup>④</sup>

强烈谴责某些国家继续在政治、经济、外交、军事、核、文化、体育和其他方面援助南非，并认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利用一切现有手段揭露这种援助，以便停止这种援助，

强调迫切需要继续动员国际舆论，以便有效地协助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独立，特别是要不断加强在全世界的新闻传播工作，宣扬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所进行的解放斗争，

重申以宣传为工具来推动大会交给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任务，并注意到迫切需要秘书处新闻部加紧努力，按照理事会制定的政策方针，使世界舆论明了纳米比亚问题的各个方面，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关于纳米比亚新闻方面和动员国际舆论支援纳米比亚事业方面的重要作用，

1.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进行其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的国际宣传运动时，继续探讨进一步传播有关纳米比亚的新闻的各种方法，并加紧在国际上开展宣传运动，争取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

2.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新闻部在进行各种传播关于纳米比亚新闻的活动时遵循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所制定的各项政策方针；

3. 请秘书长指示新闻部，除了履行它对南部非洲的职责外，还应优先协助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执行其新闻传播方案，使联合国能够加紧努力展开宣传和传播新闻，以便动员民众，特别是西方国家的民众，支援纳米比亚的独立；

4. 决定加紧进行支援纳米比亚事业的国际宣传运动，谴责在政治、经济、外交、军事、核、文化、体育和其他方面同南非种族主义者勾结的一切行为，并为此目的，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同新闻部合作，在其 1986 年新闻传播工作方案中列入以下活动：

(a) 编制和分发关于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所造成的政治、经济、军事和社会后果的出版物，以及关于法律事项、纳米比亚领土完整问题和会员国同南非来往问题的出版物；

(b) 编制和分发英语、法语、德语和西班牙语的电广播节目，以促使世界舆论注意纳米比亚境内及其周围的当前局势；

(c) 用英语和纳米比亚的当地语种制作和传播无线电节目，以便抵制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敌对宣传；

(d) 编制无线电和电视广播的宣传材料；

(e) 在报章杂志上刊登广告；

(f) 编印和散发招贴画；

(g) 充分利用新闻稿、记者招待会和新闻简报会等办法，经常不断地向公众发布有关纳米比亚问题各方面的新闻；

(h) 绘制和散发纳米比亚综合经济地图；

(i) 编写和散发宣传理事会工作的小册子，包括两本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小册子；

(j) 印刷并广为散发最新增订的小册子，内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以及大会关于纳米比亚境内外国经济利益集团活动和军事活动的各项决议的有关部分、不结盟国家运动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文件、以及前线国家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定、宣言、公报；

(k) 宣传和分发一种附有索引的参考书，说明掠夺纳米比亚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的跨国公司和从该领土榨取利润的情况；

(l) 每月编写并广泛散发载有最新的分析性材料的简报，旨在最大程度地动员对纳米比亚事业的支持；

(m) 每周编写并散发载有在纳米比亚和有关纳米比亚的事态发展的新闻材料，以支援纳米比亚事业；

(n) 收集关于纳米比亚的书籍、小册子和其他资料，以便广为散发；

(o) 组织关于纳米比亚事态发展的新闻记者会议和记者招待会；

(p) 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编列纳米比亚政治犯的名单；

5.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同新闻部合作，在1986年理事会的活动之前组织新闻记者会议，以便在国际上动员公众进一步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进行的正义斗争；

6.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助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编印有关纳米比亚的材料，译成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并帮助散发；

7.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1986年西欧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结束时为关心纳米比亚问题的非政府组织、议员、工会人士、学术界人士和新闻界代表组织一次研讨会；这些与会者将在会上研究他们协助执行会议决定的问题；

8.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给理事会选定的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出版物分配销售品编号；

9.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供新闻部1986年关于传播纳米比亚新闻的活动的活动方案，然后定期提出关于执行这一方案的报告，包括经费支出细目；

10.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关于新闻部的一款中，把新闻部传播纳米比亚新闻的活动归并在一个项目下；并指示新闻部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出关于拨款使用情况的详细报告；

11. 请秘书长在1986年指示新闻部散发纳米比亚政治犯名单，以便在国际上加强争取立即无条件释放政治犯的压力；

12. 请秘书长指示新闻部尽可能广泛地宣传，并散发资料，介绍纪念大会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由联合国直接对该领土负责、以及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开展武装斗争二十周年而进行的活动；

13. 决定在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开展武装斗争、大会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联合国对该领土直接负责二十周年之际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a) 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密切协商，同新闻部合作，组织介绍纳米比亚人民为自决和真正民族独立进行英勇斗争的展览会；

(b) 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密切协商，同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纪念这几个周年的活动；

(c) 同非政府组织合作，组织抵制纳米比亚和南非产品的国际运动，作为《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1号法令》执行工作之一部分；<sup>②</sup>

14. 请会员国在其全国广播和电视网播送节目，并用其官方新闻工具发表材料，向本国人民介绍纳米比亚境内及其周围的局势，以及各国政府和人民支援纳米比亚独立斗争的义务；

15.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同秘书处新闻部和会议事务部合作，继续向主要的舆论机构、大众传

播界领袖、学术机构、工会、文化组织、支援团体及其他关心人士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新闻资料,说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目标和职责及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的斗争,并且专门邀请这些人士和机构参加理事会的讨论,以便同他们协商,争取他们的合作,并为此目的建立一个正规的制度,向政党、大学、图书馆、教会、学生、教师、专业协会以及属于上面所举各类的其他人士迅速分发新闻资料;

16. 请所有会员国以适当方式纪念纳米比亚日,尽量广为宣传并散发关于纳米比亚的资料,包括为纪念日发行特别邮票;

17. 请秘书长指示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在1986年底发行关于纳米比亚的特别邮票,纪念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和联合国对该领土直接负责二十周年;

18. 要求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争取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以努力动员国际舆论支援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的解放斗争;

19.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编订、增订和不断分发全世界非政府组织的名单,特别是主要西方国家非政府组织的名单,以确保各非政府组织在支援纳米比亚事业和反对种族隔离方面进行更好的合作与协调;

20.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国同有关的政府组织密切合作,以使国际社会进一步认识联合国对纳米比亚直接负责二十周年,并认识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

21. 决定拨款50万美元给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用于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方案,包括支援这些组织安排的声援纳米比亚的会议、散发这类会议的结论文件、支持促进纳米比亚人民解放事业的其他活动,这些活动的决定由理事会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后逐一作出。

1985年12月13日  
第115次全体会议

## E

##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报告中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有关部分,②

回顾其1970年12月9日第2679(XXV)号决议,其中规定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又回顾其1973年12月12日第3112(XXVIII)号决议,其中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

回顾其1976年12月20日第31/153号决议,其中决定开始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又回顾其1979年12月12日第34/92A号决议,其中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章程》,以及1982年12月20日第37/233E号决议,其中核可对《章程》的修正案,③

1. 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各节;

2.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

(a) 继续制订援助纳米比亚人的政策,并协调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对纳米比亚的援助;

(b) 继续担任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并以此资格经管基金;

(c) 继续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提供广泛的指导方针并拟订原则和政策;

(d) 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继续从事《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协调、规划和指导工作,以便将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所采取的一切援助措施纳入一个综合援助方案;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4号》(A/40/24),第二部分,第八章和第九章,B节。

③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章程修正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7/24),附件四。

(e) 在拟订和执行对纳米比亚人的援助方案方面, 继续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

(f) 就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进行的方案和活动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决定以普通帐户、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帐户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帐户所组成的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作为援助纳米比亚人的主要来源;

4. 感谢对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捐助以支持普通帐户各项活动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各项活动的国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及个人, 并促请它们通过这些渠道增加对纳米比亚人的援助;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加紧呼吁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与个人, 向普通帐户、《建国方案》帐户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帐户更慷慨提供自愿捐款, 以增加通过基金进行的活动, 并为此强调需要捐款以增加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给予纳米比亚人的助学金名额;

6. 请各国政府再次呼吁本国组织和机构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7. 决定暂从联合国1986年经常预算中划拨150万美元给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8.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 为了调动更多的资源, 制订援助纳米比亚人民的方案, 由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共同资助的项目进行;

9. 请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 鉴于迫切需要加强援助纳米比亚人民的方案, 尽一切力量加速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项目和其他帮助纳米比亚人的项目, 并在执行这些项目时根据一定的程序, 以反映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是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

10. 感谢对《纳米比亚建国方案》作出贡献的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和机构, 并要求它们以下列方式继续参加《建国方案》:

(a) 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核可的项目;

(b) 同理事会合作并应理事会的要求, 拟订和开展新的项目建议;

(c) 从它们本身的财政资源中划拨经费, 执行理事会核可的项目;

11.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并加强其外地派遣工作方案, 使根据各项方案进行培训的纳米比亚人能够在各国, 特别是非洲各国政府部门和机构内取得实际工作的经验;

12. 呼吁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和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慷慨捐款, 以便支助外地派遣工作方案, 并满足各种需求;

13. 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纳米比亚建国方案》资金筹措和管理方面以及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资金筹措方面作出的贡献, 并要求该署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出请求时, 继续从纳米比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中拨出款项, 以便执行《建国方案》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的项目;

1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决定例外地将纳米比亚1987-1991年方案周期的指示性规划数字至少维持在同一水平上;

1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增加纳米比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

16. 感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对纳米比亚难民的援助, 并请它们扩大援助, 为纳米比亚难民提供基本需要;

17. 感谢已就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和其他来源资助纳米比亚人的项目豁免机构支助费用的那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 并促请尚未这样做的机构和组织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步骤;

18. 决定纳米比亚人应继续有资格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及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获得援助;

19. 赞扬《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独立前各部分的执行工作所取得的进展, 并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在详细拟订并审议该《建国方案》过渡阶段和独立后阶段的各项政策和应急计划；

20. 赞扬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培训纳米比亚人的方案及其关于纳米比亚的研究工作均切实有效，这大有助于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的斗争和建立独立的纳米比亚国家的事业；

21. 促请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关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密切合作，加强该所的工作方案；

22.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早日编定、出版并发行一本关于纳米比亚的综合参考手册，载列联合国成立以来所审议的纳米比亚各方面的问题；

23.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完成编写关于独立的纳米比亚所有各方面经济规划的综合文件，并赞扬秘书长通过专员办事处为编写该文件提供实质支助；

24.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与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协商，早日编定并出版关于纳米比亚人口的人口研究报告及其关于教育需要的报告研究；

25.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继续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其履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交付的职责，担任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和其他援助方案的协调机构。

1985年12月13日

第115次全体会议

## F

大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

回顾其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决议，其中决定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

回顾其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决议，其中设立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独立前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决议、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以及其后有关纳米比亚的决议，

严重表示关注，大会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由联合国直接对该领土负责二十年来，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违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非法占领该领土，

对由于南非的顽固态度，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依然得不到执行表示愤慨，

强烈谴责南非一向狂妄地无视联合国的决议和决定，

决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前举行一次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特别会议，日期由秘书长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后确定。

1985年12月13日

第115次全体会议

## 40/168. 中东局势

### A

大会，

讨论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重申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A和B号决议、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决议、1982年12月20日第37/123F号决议、1983年12月13日第38/58A至E号决议、1983年12月19日第38/180A至D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46A至C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1981年12月17日第479(1981)号、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1982年6月18日第511(1982)号、1982年6月19日第512(1982)号、1982年7月4日第513(1982)号1982年7